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全部。
- 三、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逾期仍未繳納。
- 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
- 五、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六、出租人收回耕地全部。

◎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除提出申請書二份、原耕地租約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依前條第一款（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一份。
- 二、依前條第二款（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全部）申請登記者，應提出耕作權放棄書及印鑑證明一份。
- 三、依前條第三款（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逾期仍未繳納）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

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一份。

四、依前條第四款（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五、依前條第五款（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併附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補償費提存法院等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一份。

六、依前條第六款（出租人收回耕地全部）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終止租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左列補償：

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

◎出租耕地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欲收回自建或出賣做建築使用，若無法與承租人達成協議終止租約，可向市府申請依法補償後強制收回。

◎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未能提出原耕地租約正本者，得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後辦理。